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5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4,247,5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6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林小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4人，独立董事陈礼辉列席。

2、董事会秘书潘其星列席；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余建明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6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2,438,059	99.6955	1,099,824	0.1851	709,668	0.1194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2,312,969	99.6744	1,055,814	0.1777	878,768	0.1479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1,675,009	99.5671	1,680,774	0.2828	891,768	0.1501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591,882,109	99.6019	1,627,974	0.2740	737,468	0.1241

5、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拟增资其权属子公司建瓯水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2,412,419	99.6912	1,051,564	0.1770	783,568	0.1319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2,419,429	98.0096	11,015,854	1.8537	812,268	0.1367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508,238,1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53,204,1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0,995,835	94.4841	1,099,824	3.3525	709,668	2.1634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2,084,245	93.2543	887,824	3.7489	709,668	2.996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911,590	97.6763	212,000	2.3237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6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4,199,937	97.8961	1,099,824	1.2787	709,668	0.8252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4,074,847	97.7507	1,055,814	1.2275	878,768	1.021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 1、议案 2 由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4、本次股东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新颖、韩叙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律师到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闽理非诉字〔2026〕第 229 号)。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